

渝水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 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事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8号）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以及《江西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赣财综[2022]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事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社会公益事业资金”）是指财政部下达的用于补助我省革命老区县（含原中央苏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第三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的统筹衔接，避免资金重复安排。资金分配要突出重点、适当兼顾，防止“撒胡椒面”、杜绝“小、散、乱”，可以分年度有侧重分批次对革命老区县（含原中央苏区县）予以支持，

力争在 2022-2025 年支持范围覆盖到所有革命老区县。项目规模由相关县（区）依据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的需要、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确定。相关单位应将彩票公益金地方分成部分集中用于项目配套建设。

第四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用于支持我区对中国革命事业做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特别是原中央苏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重点支持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至有关单位，其中因素法考虑革命老区县（含原中央苏区县）的总人口数（权重为 60%）、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权重为 20%）、持证残疾人人数（权重为 20%）三项因素，并将上年度绩效评价得分作为资金分配的调节系数。

第五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坚持定向使用、公平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的原则，充分彰显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集中精力重点解决好群众身边最突出、最首要的问题，向重大民生项目倾斜、向弱势群体倾斜、向“补短板”的社会公益事业倾斜。

第六条 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济困、救孤和体育彩票支持全民健身的宗旨和使用方向，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是养老机构场所建设；
- 二是乡镇三院建设（即光荣院、敬老院、福利院）；
- 三是残疾人康复托养场所建设；

四是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五是儿童福利机构建设；

六是全民健身场所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

第七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的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等支出；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人员支出及水电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三）对外投资和以盈利为目的其他支出；

（四）建设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五）与社会公益事业无关的支出，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支出。

第八条 业务部门应当按照下达的资金额度、使用方向和绩效目标，结合所辖革命老区县、原中央苏区县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实际，统筹谋划，合理分配资金，可以采用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等方式。

业务部门应与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筛选，必要时可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评估论证，汇总形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安排表，在规定时限内报市财政，由市财政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财政部门负责牵头做好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业务部门应当建立资金分配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流

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

第十条 业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备案的项目及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剂，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项目及预算的，应当按照申报审核程序重新备案。

第十一条 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业务部门应当加强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结余结转资金处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社会公益事业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审核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按照有关规定报送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定期总结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其中，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应当选取不低于当年项目数 10% 的项目（不少于 1 个）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于每年 1 月 20 之前将上年度项目绩效报告报财政，由区财政部门汇总后于 1 月 30 日之前上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报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完善

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业务部门应在每年 3 月 20 日前，根据彩票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向区财政部门汇总报送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使用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的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等，市财政部门汇总所辖区域情况应在每年 3 月底前报省财政厅。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具体项目的资金规模、支出内容、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业务部门应在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使用资金的总体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社会公益事业资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十九条 业务部门应当加强资金的监督，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建设监督和管理，推动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监督，分配、管理、使用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二十条 业务部门和社会公益事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改变社会公益事业资金使用范围的，不按规定向社会公告的，以及有其他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立即责令改正，并视情调减项目预算支出直至取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依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